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相　對　人　陳養政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914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6月26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914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08年7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（三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（四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（五）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釋明，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

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增列第511條第2項，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，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即明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受相對人委託協助進行貸款申請篩選、規劃相對人合適辦理之貸款，並向相對人報告申貸銀行，雙方簽訂貸款規劃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「甲方（即相對人）獲知貸款銀行後單方面終止契約，或向申貸銀行申辦貸款後，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（包含但不限於虛偽、欺瞞、惡意、失聯，拒絕對保、核貸拒領、終止契約，違反契約條款或誠信原則等），造成乙方（即異議人）無法完成委託或收領服務費時，甲方應支付服務費50％之違約金予乙方。」異議人於107年1月2日致電相對人明確告知違約金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通話紀錄譯文及錄音光碟，原裁定認異議人未盡釋明之責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。然異議人提出系爭契約、通話紀錄譯文、錄音光碟，已得認定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33,000元，異議人已盡釋明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就其主張對相對人有債權之事實，固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錄音光碟及其譯文1份在卷為憑。惟觀諸上開系爭契約內容，至多僅足證明相對人曾委託異議人進行貸款申辦規劃之意，惟尚無從以此認定確切申辦貸款金額，計算違約金之金額為何。又細繹異議人所提之錄音光碟譯文，其中雖記載異議人陳稱「6％就是依照，就是當初跟你簽合約30到

80萬，就是取中間值，中間值的話就是550,000元，550,000元的6%就是要收33,000元的違約金。」、相對人陳稱「那就是違約金就對了」、異議人「對對對」等語。然此僅足推認異議人就違約金計算方式告知相對人，尚無從認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究竟有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亦無從推論相對人明確表示承諾給付違約金33,000元之義務，故難認異議人就其主張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乙事，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盡釋明之責為由，駁回異議人該部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